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财务审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德春

权小锋

2022年3月30日